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公告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02,393,204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2,337,093,381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9%。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對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於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提呈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現有董事十一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為六位(即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均以現場會議方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均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	2,336,952,183 (99.993958%)	141,198 (0.006042%)
2.	建議更新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涉及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	2,008,984,424 (85.960811%)	328,108,957 (14.039189%)
3.	(a)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b)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2,330,964,281 (99.737747%)	6,129,100 (0.262253%)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4項特別決議案);及(b)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屬必要、適當或事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2,337,077,781 (99.999333%)	15,600 (0.000667%)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 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